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高英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浩緯等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補字第2866號），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捌仟壹佰捌拾肆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之所有利益為準；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投資黑魔法演藝工作室（下稱黑魔法工作室）新臺幣（下同）195萬8,184元（下稱系爭款項），相對人林浩緯、顧庭蔭（下各稱其名，合稱林浩緯等2人）為該工作室前、後任負責人，相對人康景翔（下稱其名）則受委託記帳及管理黑魔法工作室資金。黑魔法工作室於民國111

01 年7月辦理商業登記後，將伊退出群組，林浩緯等2人依民法
02 第305條規定應連帶返還伊系爭款項，康景翔依同法第529
03 條、第541條規定應返還伊系爭款項，林浩緯等2人、康景翔
04 所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5萬8,184元，
05 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等語，爰提起抗告，聲明廢
06 棄。

07 三、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其投資黑魔法工作室系爭款項，林浩緯
08 等2人為該工作室前、後任負責人，康景翔受委任管理黑魔
09 法工作室之資金及帳戶，按月領取酬勞，依民法第305條規
10 定請求林浩緯等2人連帶返還系爭款項，依同法第529條、第
11 541條規定請求康景翔返還系爭款項，聲明求為判決：(一)林
12 浩緯等2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195萬8,184元本息。(二)康景翔
13 應給付抗告人195萬8,184元本息。(三)前兩項所命之給付，任
14 一相對人為給付，其餘相對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15 (見原法院卷第7至15頁)。核係以一訴主張林浩緯等2人、
16 康景翔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抗告人各
17 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揆諸前開說
18 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抗告人訴之
19 聲明(一)、(二)請求金額相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95萬8,184
20 元定之。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1萬6,368元，即
21 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
22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
23 標的價額部分廢棄，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
24 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其據以命補繳裁判費部
25 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26 附此敘明。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31 法 官 徐淑芬

法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敬傑